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种植手术导航定位设备、牙体牙髓手术导航 DRS-RB-Pro（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雅客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5号楼A座4层401单元、B座4层402单元（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配套智能AR眼镜（Medviewer 图像处理工作站）（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革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999号12楼（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3D打印机（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浙江迅实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瓜渚西路300号1幢301室（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苏州萌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口腔手术导航定位设备 DRS-RB-Pro（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 雅客智慧
（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
号院15号楼A座4层401单元、B座4层402单元（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 √（关键组件）在
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6月9日

注：

-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革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革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Medviewer 图像处理工作站 (产品名称1), 生产厂为 革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999号12楼 (生产厂址)。 Medviewer 图像处理工作站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9% (规定比例)。 Medviewer 图像处理工作站 的 所有关键组件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Medviewer 图像处理工作站 (产品名称1) 的 生产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_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 _____ (厂名), 厂址为 _____ (生产厂址)。 _____ (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 (规定比例)。 _____ (产品名称2) 的 _____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_____ (产品名称2) 的 _____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革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 革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1 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3D打印机（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浙江迅实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瓜渚西路300号1幢301室（生产厂址），3D打印机（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5%（规定比例），3D打印机（产品名称1）的光机（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3D打印机（产品名称1）的精度验证测试（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_（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2）的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2）的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浙江迅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6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瓜渚西路300号1幢301室

